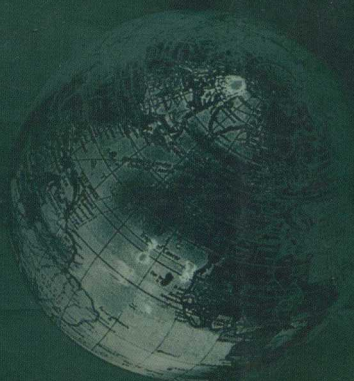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文集

任建峰题

—— 中国入世专家谈



孙琬钟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F74
330

137163

世界贸易组织法 研究文集

——中国入世专家谈

孙琬钟 主编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37163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文集：中国入世专家谈/孙琬钟主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7

ISBN 7-80170-149-6

I. 世… II. 孙… III.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文集 IV. F74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3538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北京社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875 印张 2 插页 354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目 录

吴仪同志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书面讲话（代序）	（1）
--	-----

任建新同志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代序）	（4）
---	-----

加入世贸组织是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准备	（7）
---------------------------	-----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高级顾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龙永图	
---	--

加入 WTO 与我国法制建设	（18）
----------------------	------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高级顾问、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李适时	
--	--

WTO 与中国的法治建设 (27)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高级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

入世与中国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 (64)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孙琬钟

WTO 如何与中国结缘 (78)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吴志攀

WTO 规则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90)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副司长吴浩

论 WTO 保障措施制度与我国保障措施立法的完善 (100)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曾令良，博士生陈卫东

论 WTO 协议在中国的法律实施问题 (138)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孙南申

中国“入世”后海峡两岸经贸问题“政治化”
之防治 (149)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安

WTO 司法机制的主要特征 (180)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法学所赵维田

《WTO 协定》与我国司法审查制度 (223)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于安

WTO 中的司法规则与我国司法改革 (233)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海南大学副校长、教授谭世贵，硕士生王琳

WTO 与我国的信息公开制度 (247)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周汉华

加入 WTO 与坚持依法行政 (260)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主任、教授袁曙宏

全球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 (264)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研究员何茂春、全球并购研究中心王巍

从“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说到民商法的现代化 (271)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郑成思

WTO 与知识产权保护 (296)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李顺德

入世后的海关估价、原产地认定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问题 (359)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副司级巡视员成卉青

国际反倾销规则与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完善 (379)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沈四宝、法学硕士安宁

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和对策 (399)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
经贸委法规司副司长陈丽洁

GATS 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415)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
法大学法学二系主任赵学清

入世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26)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
工商总局法规司司长王学政

我国利用外资法律的修订及影响 (451)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研
究员何茂春、外经贸部国际经贸研究院跨国研究中心主
任王志乐

后记 (466)

加入世贸组织，是以江泽民同志为首，在党中央全国分忧
内外形势，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出发，着眼长
展战略目标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国际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开放
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当今世界是不开战的
世界，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扩大我国的外贸开放，为我国的经
济发展赢得更好的国际环境，有利于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强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和国际竞争力，有利
于我国直接参与制定、完善国际经贸活动规则，推动国际经济新

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论坛 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成立大会上的书面讲话

国务委员 吴 仪

同志们：

在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之际，中国法学会举办这次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论坛并成立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代表国务院，对法律论坛的举行和研究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加入世贸组织，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着眼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执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当今世界是个开放的世界，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扩大我国的对外开放，为我国经济发展赢得更好的国际环境；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强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和国际竞争力；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制定、完善国际经贸活动规则，推动国际经济新

秩序的形成。从总体上看，加入世贸组织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方向是一致的。

加入世贸组织将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我国将在更大范围内、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面对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投身全球范围的合作与竞争，继续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的一些行业和企业将面临不小的考验，在一段时间里确实会遇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和挑战，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受到的影响将更为直接。我们要以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变压力为动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政府对经济事务的直接干预和行政性审批，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

世贸组织是以强制性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世贸组织规则内容丰富、条文浩繁，涉及面很广。在我国统一实施世贸组织规则，是世贸组织规则的基本要求。国内相关法律制度及其执行必须与世贸组织规则保持一致；过去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有的需要废止，有的需要修改。为此，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入世之后，我们既要严格履行世贸组织框架下的义务，又要善于利用世贸组织规则趋利避害，保护和发展自己。这就要求我们要认真研究和熟悉这些规则，未雨绸缪，早做准备。我们不但要研究世贸组织规则本身，还要研究世贸组织的实践，包括关贸总协定时期的实践；不但要研究我国入世后将遇到的问题，还要花大力气研究世贸组织成员的经贸政策与法规及其实施、运用世贸组织规则的经验与教训；不但要研究世贸组织的具体规则，还要从总体上研究、把握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趋势；不但要研究我国如何实施世贸组织协议和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应对贸易

争端，还要研究如何进一步改进、发展世贸组织法律体系，使其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实际，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形成。

同志们，我们对世贸组织规则的理论与实践，至今还认识、理解、研究得很不够，对世贸组织成员的有关经验与教训更是缺乏了解。我们要培养一大批精通世贸组织规则、了解世贸组织实践的人才。中国法学会成立专门研究世贸组织规则的研究会，很有意义。我希望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能够团结、组织全国从事世贸法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其他学科的专家、学者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们，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密切关注我国入世后法律领域可能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世贸组织及其规则、对世贸组织及其成员的实践、对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趋势，进行更加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为我国制定正确的外经贸政策，参与制定、完善世贸组织规则，推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献计献策，为加快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为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作出贡献。

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论坛 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法学会会长 任建新

(2001年8月29日)

同志们：

中国法学会今天在这里举行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论坛暨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成立大会。我对法律论坛的举行和研究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在当今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发展的格局中，国家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日益增多，作为一个推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行的国际组织，世贸组织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对外开放政策，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有利于扩大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有利于促进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不仅对传统国际法有不少突破，而且从实体内容到争端解决机制等程序规范都具有自己的特色，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新领域。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作为成员国，就要承诺遵守世贸组织的规则。因而，做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准备工作，已成为目前我们法学界、法律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宗旨，就是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动员和组织全国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深入进行世界贸易组织法的研究，开展国内外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为公众和社会各界提供有效的法律咨询，为我国法制的进步和完善服务，为国家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服务，为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服务。为此，我们要努力做好各方面工作。

一、要加紧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原则、规则和制度。世界贸易组织法为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清晰的法律框架，该组织的各项协定及附属法律文件对所有成员均有约束力，各成员方都要保证使其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各协定规定的义务，保证世界贸易组织各协定在其全部关税领土内统一实施。所以，我们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按照我国对外承诺，及时提出加快修订、补充和完善我国的法律、法规的建议，对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该制订的制订，尽快完善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的法律法规。

二、要密切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其实际运作情况。世界贸易组织创立了具有强制管辖权的司法机制，使国际经贸关系中的争端解决更趋“法制化”、“司法化”。我们要尽快了解这种争端解决机制，掌握规则，熟悉惯例，分析动态，积累

资料，使我们将来能够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一机制，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

三、要着眼当前，立足长远，深入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随时了解、掌握其发展和变化情况。结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状况，针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既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又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切实可行的法律对策。供中央及有关部门决策时参考，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

四、要注重人才的培养。通过举办培训班、研究班、研讨会以及请进来、派出去等多种渠道和途径，使我国的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尽快熟悉、掌握国际经济贸易的法律和规则，加紧培养出一大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精通外语、通晓国内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高层次的中青年专家和学者，以更好地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

我希望并相信，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一定能够团结法学界、法律界勇敢地面对加入世贸组织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把握大局，扎实工作，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为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加入世贸组织是参与经济 全球化的重要准备

龙永图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成立是一件大好的事情，很值得祝贺。刚才吴仪同志和任建新同志都讲得很好，法学会对于今后我们搞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入世后如何实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将是一个很大的法律资源。应该说，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国内很多部门都有很大的关系，但是我认为关系最多的部门之一就是法律界。有人问我世贸组织那么大一堆东西，到底什么是世贸组织。我想可不可以这么讲，世贸组织就是规范世界市场运作的多边规则和法律体系。1995年1月1日以前，世贸组织还叫关贸总协定，根本不像个组织的名字，这就说明它

作者简介：龙永图，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高级顾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本文是作者在2001年8月29日举行的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的存在就是因为它有着一套规则体系。所以从这里来看的话，世贸组织确实与法律界是关系最密切的。而且从世贸组织的三个最基本的职能，大家很清楚一是制定规则、二是开放市场、三是争端解决。其中有两项就和法律界非常有关系，第一就是 WTO 制定规范世界市场运作的规则，并监督其实施，有个监督体制。所以 WTO 的第一个职能就和法律界非常有关系。第二就是争端解决，争端解决就是用法律手段来解决 WTO 成员之间的经济贸易纠纷。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法律界的任务就越来越重了。外经贸部条法司在几年前的地位是很低的，人数也很少，只有 20 几个人。我当时曾对他们说，你们将来可能成为经贸部最重要的司，现在果然如此，而且越来越明显了。我说这不是哪一个人的臆断，而是因为中国要搞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决定的。我们管理经济的手段逐步由行政手段转向法律手段，法律手段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就决定了外经贸部条法司的地位的重要。我们过去都讲美国、西方的律师多，我们的律师很少，现在还是这样，我认为一个国家律师的多少是一个国家市场经济成熟的体现之一。市场经济规律决定，一个国家市场经济越成熟，律师就会越多。因为它必须用法律手段去调节、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各种纠纷和矛盾。所以我们加入世贸组织可能受益最大的是法律和律师行业。同志们现在做的是朝阳产业，前途无量。但是现在一个问题就是，大家都愿意做律师，办律师事务所，赚大钱，而不愿意在政府做，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因为在政府很清苦，而且事情也很麻烦，承受的压力也很大。我们这一段时间的谈判就感到真是心力憔悴，承受的压力之大，前所未有的。所以这次谈判结束，就感觉真是一块石头落了地。在政府工作虽然清苦，却是个非常重要的工作，我非常希望在座的法律界人士能够到政府部门参与我们政府部门的法律工作。我认为不管

今后你们想干什么，政府工作的这一段经历都是极其宝贵的。昨天我还在看一个报告，加入世贸组织后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法律手段，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条款，但是我们现在从事这方面的人很少，素质也太低。美国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有500来人，欧盟有200多人，我们现在经贸部加经贸委不到20人，怎么办！我的心情也很沉重，入世后如何面对这样大的一个挑战。所以今天我在介绍加入WTO的国际法律环境之前，对于WTO法律研究会以及在座的法学界人士确实寄予厚望。研究会的成立是个大好事情。我希望很多有志于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都能参与政府的工作，当然今后政府与律师界、学术界都应该互相交流，互相流动。我们谈判这么多年，历任的美国谈判代表基本都是律师出身。所以我们的谈判艰难的一个原因也在于我们的准备不足，我们的知识不够、素质不够。我们法律界任重道远。WTO的加入也为我们法律界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当然我们政府部门当中、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中如果真的缺乏搞法律的人，会对市场经济的运行产生重大的影响。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整个政府当中没有一批一流的法律人才怎么管理市场经济？这样的问题都很值得我们去研究和思考。

现在言归正传，谈一下我的“强项”。今天我想给同志们主要谈几个问题：第一个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国际大背景；第二个是为什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是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必要条件；第三个是入世对于中国经济运行环境的影响；第四个讲一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重大意义。

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问题，过去叫“复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也没有引起政府的重视，复关也只是为恢复我国在有关国际组织中席位的一种外交上的谈判。大家都知道，我们1971年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以后，惟一留下的就是关贸总协定。